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4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0 年 7 月修订）》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出部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440300279422189D。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专业通信领域实现客户随需而通的梦想。	公司的经营宗旨：不懈努力，为用户创造价值，让世界更高效、更安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6,079,691 股，均为普通股。 股份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限售流通股 / 768,465,558 / 42.31 无限售流通股 / 1,047,614,133 / 57.69 总股本 / 1,816,079,691 /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16,079,691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16,079,691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七十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和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
第四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出席或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履行请假手续。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八）最近三年内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指定媒体。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变更。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4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公司拟对“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 号文《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了 66,798,43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 1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3,486,335.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65,344.3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总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620,991.21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48420013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70,000.00	24,000.00	18,576.66	77.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112,000.00	49,762.10	31,292.09	62.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82,000.00	73,762.10	49,868.75	–	–

（二）募投项目前次变更情况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和投资结构等内容。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以及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本次拟将“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拟将“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司“行稳致远”的战略布局及外部市场变化，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对部分项目投资的进度进行了适度控制，项目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及项目研发进程等有所延缓。另外，公司从整体发展考虑，优先业务发展，对公司基建类固定资产投资进行了严格控制，募投项目“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对应的办公场地投入放缓。以上原因导致了“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投入进度不达预期。

由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变化，上述募投项目仍是公司未来重点规划和发展的方向之一，因此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募投项目“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调整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对募投项目“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延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将“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及投资结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3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智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相关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总资产 14,270,276,459.95 元，同比下降 13.42%；股东权益合计 6,259,047,378.71 元，同比增长 1.97%，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09,220,863.51 元，同比下降 22.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98,538.11 元，同比增加 17.93%。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910,911.66 元，其中，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79,203,333.0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25,733,826.31 元，减去 2020 年度分配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46,530,493.23 元。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整体情况，公司拟以总股本不超过 1,839,573,991 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人民币（含税）。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0,235,313.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26,295,179.33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开展利率掉期业务可以减少利率波动对公司浮动利率负债利息支出的影响，确保项目还款现金流的稳定性。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关于开展利率掉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和“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延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将“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3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 2020 年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即将陆续到期，为了保证公司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授信。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1、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4、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5、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6、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7、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8、公司拟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9、公司拟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0、公司拟向平安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1、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2、公司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3、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14、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包括但不限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取得一定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